

# 宜丰县财政局

#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

# 文件

宜财企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0〕49 号），经研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拨给你乡镇（场）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分配表见附件 1），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。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用于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。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〈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 号）规定，冬春救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，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，每户救助资金不低于 600 元、不高于 3600 元。

二、乡镇（场）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要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

灾区和重灾户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，及时进行张榜公示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下拨资金文件、救助台账和花名册、发放凭证和记录要做到一一对应。

三、资金由乡镇（场）财政所直接拨付到“一卡通”专户，通过“惠农一卡通发放”。各乡镇在接此通知后，必需在七个工作日将资金分配表电子版和纸质台账（加盖政府公章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签字）上报县应急管理局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分配资金，由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收回重新分配。乡镇（场）务必要压实冬春救助工作责任，快速下拨救助资金，确保于1月25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台账上报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0-2021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2. 有关要求说明

3. 2020-2021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 1:

### 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(场)	补助金额
1	新昌镇	18
2	澄塘镇	17
3	棠浦镇	21.5
4	新庄镇	15
5	花桥乡	9.5
6	同安乡	8.5
7	天宝乡	13.5
8	潭山镇	14.5
9	黄岗山垦殖场	5.7
10	双峰林场	7.5
11	黄岗镇	10.5
12	车上林场	7.5
13	石花尖垦殖场	4.5
14	芳溪镇	17.8
15	石市镇	23.5
16	桥西乡	13.5
合计		208

附件 2:

## 有关要求说明

一、此次下拨冬春救助资金要按时间节点上报救助文件及台账，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同时上报，逾时将收回资金并通报。上报文件、台账在 7 日内，资金拨付到户在 1 月 25 日前。

二、上报材料：1、各单位下拨资金文件，只上交纸质版。2、救助资金台账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都要签字，并加盖政府公章。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同时上报。

三、此次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以户为单位，一般不低于 600 元、不高于 3600 元。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，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，即每户平均每人不超过 900 元。

四、救助台账填报要求：1、按统一下发的表格填报。2、以户为单位，一卡通账号只填写户主的账号，身份证只填写户主的号码，在受益人一栏内填写包括户主在内户口本上的人员姓名。3、一卡一户，不能串户填写，包括已分家立户的父母兄弟，严格以户口本为准。4、统计表内的户数、人数要核对准确，与填报的人员要一致。

五、台账一经上报不得再私自变更，变更要开具纸质说明并有领导签字、盖章。

六、救助人员名单要在乡镇（场）、村委会两级进行张榜公布。本单位有村干部领取冬春救助资金的，要统一开出情况说明与台账资料一并上报。集中供养的五保户不得列入救助名单。

## 附件 3:

##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
县级财政部门		宜丰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宜丰县应急管理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208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08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<p>1. 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 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, 维护社会稳定;</p> <p>2.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,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 (人次)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
			指标 2: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
			指标 3: 救助标准	每户最低 600 元、最高 3600 元。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是指: 最长救助天数不超过 180 天, 就是每户平均每人不能超过 900 元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15 日
			指标 2: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≤30 工作日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
			指标 2: 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≤5 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

